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98.05.19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訂定
98.05.26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創發院暨全發院聯合院務會議通過
98.06.17 核定公布
99.08.10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20 核定公布
110.09.06 11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10.1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修訂通過
110.11.15 核定公布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四至九人。
（二）學生代表1人。
（三）系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本系課程之審議。
- 第四條 課程審議流程如下：
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